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春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90號、114年度罰執字第2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春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春美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定，數罪併罰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；如案件上訴於第二審法院，因上訴不合法而駁回，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，因第二審法院並未就該案犯罪事實為判決，自以原第一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、97年度台非字第589號判決、98年度台非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

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864號判決以被告即受刑人上訴不合法定程式而駁回上訴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為本院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法益侵害類型、犯罪時間、手法及動機等情狀，爰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又本案定刑之種類為罰金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幅度有限，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王春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